

## 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： 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\*

王皇玉\*\*

<摘要>

2005 年制定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，乃作為保障原住民族法律地位與權利的重要法律基礎，其中規定了原住民得在原住民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。然而，本法所謂尊重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的權利，必須是在漢人思維的框架下才能獲得允許。對原住民而言，狩獵是生活方式，並非只有在祭典時才狩獵。此外，狩獵是與大自然的互動與對話，狩獵時會打到什麼獵物，都是恩賜的禮物，不能事先說大話要獵何種動物，否則將會受到詛咒而一無所獲。然而，現行法令對原住民的狩獵管制，則是以不顧狩獵文化或強令原住民觸犯狩獵規範的方式管制，例如原住民狩獵前必須事前申報狩獵區域、獵物的物種與數量，而狩獵工具必須是自製獵槍。此種漢人的管理思維，是把「狩獵」當成去超級市場採買，購物前必須先申請，說明去哪裡購物、要購買什麼品項，數量多少。此外，打獵必須先自製獵槍，就如同要求廚師做菜前必須先自行打造刀具一樣。只要原住民打獵前沒有事先申報，自製獵槍的性能太好，都會成為罪犯。

---

\*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之審查意見，使本文內容更臻完善，在此特申謝忱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hwang47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8/23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7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許凱翔、辜厚僑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06\_47(2).0006

長年以來，原住民不斷訴求「還我土地」，爭取在原住民保留地上的「自治權」，原住民訴求的核心，乃結合土地與自然資源的傳統生活，而非施捨式的有限權利。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，過去所擁有的獵區制度、部落規範、對土地認同、對自然資源的尊重，在漢人統治之下，幾乎快要消滅殆盡。給予原住民對保留地的自治權，以及建立原住民狩獵專法，才是嚴肅對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狩獵權的方式。

關鍵字：自製獵槍、制式獵槍、原住民、野生動物、狩獵權、王光祿案

### ◆目次◆

- 壹、從網路直播法庭活動談起
- 貳、由原住民狩獵文化看國家規範
  - 一、漢人為主體的臺灣法律
  - 二、原住民的狩獵文化
  - 三、原、漢對狩獵文化看法的差異性：以布農族丹大林道水鹿事件為例
  - 四、漢人思維管制的荒謬性
  - 五、狩獵權與原住民的生存
- 參、原住民自製獵槍的管制合理性
  - 一、清朝與日治時期原住民持有獵槍之種類
  - 二、獵槍管制與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破壞
  - 三、原住民允許持有之槍枝規格
  - 四、自製獵槍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嗎？
  - 五、不合時宜的原住民自製獵槍政策
- 肆、嚴肅對待原住民狩獵權
  - 一、原住民狩獵權之法律規範衝突
  - 二、建構原住民狩獵專法之必要性
- 伍、結語